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华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钢琴	里特米勒	120cm	RS120	15	19590	293850	
2								
3								
4								
合计：293850 元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元（小写：293850）。

本合同价款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三、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由委托的权威结构或专家对设备进行检测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五、包装

-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运输及装卸的需要。
-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使用要求。
-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六、检验和验收

-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更换、索赔的依据。
-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

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七、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钢琴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质保期满后且无问题，采购人退还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八、质量保证

(1) 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代理的产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现场操作培训。

(3) 免费质保期：六年，每架钢琴赠送两次免费的钢琴调律服务。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权威结构或专家检测合格后，即进入质保期。

乙方提供相关承诺书，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4)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能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需要，派出的维修人员在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 备品、备件：乙方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乙方有一整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保证整个售后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实施。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1.8.5

乙方：常州华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顾俊豪

代理人：

电话：13775622008/0519-682323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10610601040006444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